

2024 年度
厦门海事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海事法院（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厦门海事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是审理一审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法院。管辖南自福建省与广东省交界处，北至福建省与浙江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其中包括东海南部、台湾省、海上岛屿和福建省所属港口发生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特点是专业性强，涉外涉台案件多，管辖范围广。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海事法院（汇总）部门，内设机构 18 个：办公室、立案庭、海事庭、海商庭、行政庭、审监庭、审管办、执行局、研究室、政治部、监察室、机关党委、法警支队、福州派出法庭、宁德派出法庭、东山派出法庭、涉台法庭、涉外海事法庭，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海事法院（本级）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厦门海事法院（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厦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府、市政协的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全面准确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海事审判全过程各方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立足专门法院职能，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快推进“海上福建”建设

一是服务海洋经济发展“添亮色”。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相关工作要求，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全国海事司法实践中首创“班轮扣押预告”模式，探索双方当事人共赢扣船机制，有力保障航运经济高效运行。妥善处理标的额达 36.9 亿元的海上风电项目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引导行政机关适用行政合理性原则依法行政，有效挽回国有资产损失，赋能海洋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妥善审结 2 起标的额上亿的国家重点渔港工程建设纠纷案，保障重大涉海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受理一起涉外涉台信用证止付申请案时，迅速立案并根据国际惯例及欺诈例外原则及时做出信用证止付裁定，避免市属国企近 5000 万元损失。运用“掌上法庭”依法快速解除 3 家民企近

千万元财产保全，积极促成 1 起船舶抵押合同纠纷达成“三方共赢”执行和解，切实为民企盘活资产、纾解困难。

二是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提成色”。聚焦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将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于行政审判全过程，力促“政通人和、取信于民”。审结某远洋渔业公司诉某市农业农村局渔业行政给付案，引导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有为有度”，充分发挥专项补助资金壮大海洋产业的积极作用，获评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依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涉无人岛行政处罚案，体现司法与行政协同规范无人岛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积极作为。落实“抓前端、治未病”，将司法建议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路径。围绕“三无”船舶认定、涉民生工程占海行政处罚等问题向地方政府、涉海行政机关制发司法建议，分别促成部分省内沿海县级以上政府成立“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小组、出台认定办法及进一步规范涉及恢复海域原状的行政行为，有效助力行政执法尺度统一，推动行政机关从单一强制管理向包容审慎善治转变。牵头召开 2024 年度厦门市涉海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联席会议，与涉海行政机关就预防行政争议、优化营商环境研讨交流，推动涉海执法司法水平提升。

三是助力海洋生态治理“护底色”。充分发挥海洋生态环境审判职能作用，为不断丰富人海和谐的“厦门实践”提供优质“海法样本”。善借“外脑”破解司法技术难题，于

全国海事法院中率先在涉海非诉执行案件中聘任生态技术调查官作为审判辅助人员，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和海域生态修复进行技术审查，提升生态审判专业化水平。与漳州中院、龙岩中院围绕海域、流域、陆域一体化保护深学共研，牵头召开九龙江入海口生态保护协作研讨会，形成九龙江入海口生态保护协作机制的合作方案，推动“绿碳”“蓝碳”一体化保护。深化与自然资源部第三研究所的共建互学，在下潭尾红树林公园挂牌成立厦门生态司法示范基地，依托厦门市生态司法协同保护平台探索完善海洋公益诉讼机制，进一步凝聚海洋生态立体保护合力。海洋生态审判工作成效被《厦门日报》报道。

二、聚焦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打造涉台涉外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一是完善涉台海事审判机制有新突破。积极先行先试，以多个具有示范性意义的精品案件探索完善涉台海事审判机制。审结的大陆首例涉台湾地区公法人民事案件，因填补大陆法院对此类特殊民事案件行使司法管辖权的空白，倡导两岸共同守护海洋生态的理念，获省委、市委领导批示肯定，获评“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典型案例”。审结的一起涉外涉台共同海损纠纷案，因在全国法院首次采信台湾地区共同海损理算机构作出的报告，获评“福建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在1起涉台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中，突破域外书证需

经公证认证的传统做法，针对案涉金门岛附近海域倾覆船舶打捞、残骸清除、费用支付等关联法律事实，直接采信在台湾地区形成的私文书证，简化证据公证核验手续，增强台湾同胞司法获得感。

二是推进两岸融合发展有新举措。联合厦门大学法学院、台湾研究院成立全国首个专业化两岸海事司法研究机构——“两岸海事司法研究中心”，以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涉台海事司法专业化水平。选聘第五期台胞特邀调解员6人，扩大台企台胞的海事司法参与度。充分发挥福建省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作用，委托中心调解纠纷12起。在涉台审判庭设立“台青实习基地”，为台籍学生提供实践学习平台，增强台胞对大陆司法的认同感。

三是涉外司法品牌建设实现新升级。持续深化涉外海事审判“五个一”工程建设，厦门涉外海事法庭集中管辖机制优势凸显，新收主体涉外涉港澳案件77件，结案率87%，涉外审判质效得到有效提升。妥善化解的548件进出口企业诉马士基等知名国际航企的涉疫纠纷系列案，以个案为突破口促成近9成案件调撤化解，作为典型案例被福建高院写入工作报告。对13起总标的额超千万元的涉港海上养殖损害责任纠纷探索开展诉前鉴定，提高审判效率的同时加快解纷进程。1个涉外案例被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评论文章收录，彰显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相关品牌建设成效在全省法院院长

会议上作经验交流，获市委领导批示肯定。

四是提升涉外解纷效率取得新进展。深化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海事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实质化运作，在泉州船东协会揭牌设立服务点，延伸就地解纷“服务链”。中心选取当事人涉及美国、西班牙、新加坡等国的 57 起涉外海事案件委托对接机构进行调解，均顺利化解。其中，联合福州海事调查工作室在 24 小时内促成 1 起涉外船舶碰撞纠纷非诉化解，缩短类案纠纷 1 年以上的传统解纷期限，获中外当事人一致肯定。在处理 1 起涉及已破产新加坡知名企业的船员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善用多元解纷的东方智慧，积极破解“送达难、调解难、执行难”，助力船员家属获得境外赔款，获《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同时，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打破跨境诉讼的地域限制，为境外当事人提供委托代理见证服务，不断提升厦门作为涉外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吸引力。

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海事司法新期待

一是深化前端多元解纷。持续探索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依托派出法庭机制，完善“地域+行业”双网格化多元解纷工作体系。将福建省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和福建省船员服务行业协会纳入特邀调解组织，深入石狮祥芝、晋江深沪和厦门港航调解中心等全省基层港区渔区，向 11 个调

解组织和 37 名特邀调解员颁发聘书并座谈交流，不断凝聚实质解纷合力。针对近年增量明显的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件，福州、宁德、东山 3 个派出法庭共同“把脉会诊”并梳理形成指导意见，统一裁判尺度，耐心引导村民达成和解，促成数十起案件成片撤诉。同时，运用平潭、黄岐办案点联动机制，联合平潭海事局成功化解数批船员劳务合同纠纷。2024 年以来，全院新收案件同比下降 8.25%，诉前调解纠纷同比增加 20%，相关机制获评 2024 年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优秀案例。

二是扎实办好民生案件。秉持“如我在诉”理念，用心用情办好船员劳务、海上养殖、海上人身损害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讲透“小案件”背后的法理情理事理，努力解决百姓“急难愁盼”。在审理标的额合计 120 余万元、涉厦门市政重点工程农民工讨薪系列纠纷案中，及时开启“绿色通道”，运用在线诉讼平台，成功实现诉前化解。积极采取“以保促调”模式，以程序性司法行为推动 2 起涉外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实质性化解，获船员致信感谢。妥善审结 11 件涉虚假诉讼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依法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积极倡导“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妥善审结海上观光娱乐过程中发生的船舶倾覆人身损害责任纠纷，合理界定海上观光从业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范围，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助推海上观光娱乐新业态健康发展。

三是积极破解执行难题。注重执源治理，把“有利于执行”理念贯穿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努力让“纸上权利”变成“真金白银”。全方位开展交叉执行协作，深化与省内各法院、全国各海事法院之间的协同作战，与省内沿海法院共同签订《涉海事执行工作协作互助框架协议》，在船舶扣押、异地不动产处置、异地拘留等方面深化协作。积极参与全省法院“暖春”涉民生案件专项行动，开展各项执行行动和异地联动执行 16 次，累计分配船舶拍卖款 7267 万余元，涉民生执行款 2237.98 万元，执行完毕率 85.9%，到位率 63.2%，首执终本率 30.96%。其中，执结闽东某水产公司养殖海域清退强制执行案，因护航“蓝色牧场”可持续发展，获评“福建法院十大执行案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6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615.1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7.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5.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66.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78.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7.76
	30			61	

总计	31	5,866.17	总计	62	5,866.17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66.17	5,863.76					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85.78	4,983.37					2.41
20405	法院	4,985.78	4,983.37					2.41
2040501	行政运行	4,208.49	4,208.49					
2040504	案件审判	774.88	774.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1						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90	72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90	721.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16	24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73	249.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01	22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49	15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9	15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0	10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9	52.09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 478. 41	4, 702. 57	775. 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615. 16	3, 839. 32	775. 84			
20405	法院	4, 615. 16	3, 839. 32	775. 84			
2040501	行政运行	3, 839. 32	3, 839. 32				
2040504	案件审判	773. 43		773. 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 41		2. 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 60	707. 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 60	707. 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 79	246. 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 75	244. 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 06	216. 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 66	155. 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66	15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4	104.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22	51.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6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12.75	4,612.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7.60	707.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65	155.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63.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76.00	5,476.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7.76	387.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63.76	总计	64	5,863.76	5,863.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76.01	4,702.58	773.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12.75	3,839.32	773.43
20405	法院	4,612.75	3,839.32	773.43
2040501	行政运行	3,839.32	3,839.32	
2040504	案件审判	773.43		77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60	707.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60	707.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79	24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75	24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6	21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66	15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66	15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4	104.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22	51.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5.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7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22.01	30201	办公费	29.2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977.66	30202	印刷费	3.26	310	资本性支出	19.49
30103	奖金	750.6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5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75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06	30207	邮电费	20.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	30211	差旅费	30.7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87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1.27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5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49
30305	生活补助	3.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6.4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7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9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73.35	公用经费合计					629.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海事法院（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7	16.29	26.38		26.38	5.40	28.58	15.87	11.19		11.19	1.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5866.17万元，支出总计5866.1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475.71万元，增长8.83%。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退休人员增加，补缴职业年金增加以及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5866.1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476.85万元，增长8.8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63.7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4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5478.4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83.27万元，增长5.4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702.5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073.35万元，公用支出629.22万元。

2. 项目支出775.84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63.76 万元,支出总计 5863.7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476.32 万元,增长 8.84%。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退休人员增加,补缴职业年金增加以及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6.0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83.89 万元,增长 5.4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3839.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56 万元,增长 5.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2.6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科目,合并至案件审判科目。

(三)2040504|案件审判本年支出 773.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3.88 万元,增长 356.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合并,根据厉行节约原则,总体

支出相比上年减少 28.81 万元。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246.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45 万元，增长 43.2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补缴职业年金增加以及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244.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9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但是缴费基数增加，总体相比上年度略有降低。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216.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28 万元，增长 28.7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补缴职业年金增加。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04.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5 万元，下降 2.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但是缴费基数增加，总体相比上年度略有降低。

(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5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但是缴费基数增加，总体相比上年度略有降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02.5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7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2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8.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45%；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4.26 万元，增长 99.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需要及省院安排，共计两个出国团组，“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42%；较上年增加 15.87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根据工作需要及省院安排，共计两个出国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42%；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5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新增购车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42%；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53%。主要是厉行节约，根据实际情况支出相关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96%；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 万元，下降 50.81%。主要是厉行

节约，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12 批次、10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9.34 分。《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本部门组织对专项业务费等一级项目开展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60 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0 个。《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9.2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5.45 万元，增长 0.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个出国团组，总体经费支出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0.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表格不允许留空格，也不能写“无”，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
2.设置分值规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海事法院			实施单位	厦门海事法院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851.19	-76.31	774.88	773.43	99.81%	10	9.9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厦门海事法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精神，强化海事法院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中的职责使命，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树立现代化审判理念，发挥专门审判特色，持续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2024 年，我院在厦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府、市政协的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准确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海事审判全过程各方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定量	=100%	100%	100.00%	3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定量	≥90%	100%	111.11%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	定量	≥90%	99%	110.00%	15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定量	≥90%	99%	110.00%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定量	≥90%	98%	108.89%	10	10.00	
总分								100	99.98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